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主要职责为承担南翠屏公园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公园的基础设施、园容园貌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公园植物栽培与养护，园艺技术研究；负责公园的经营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和资产管理；负责园内文化旅游、休闲与娱乐项目组织管理和相关社会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内设7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2,430,845.65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65,605.46元，增长23.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项目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430,845.6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424,083.92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项目收入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28,438.62元，占53.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22,997.93元，占21.74%；

事业收入1,847,346.90元，占4.35%；

其他收入8,632,062.20元，占2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430,845.6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165,605.4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30,388,409.10元，占71.62%；

项目支出12,042,436.55元，占28.3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1,951,436.55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07,536.55元，增长36.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项目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728,438.6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5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84,538.62元，增长16.89%，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28,438.6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5,000.00元，占10.89%；卫生健康支出957,000.00元，占4.21%；城乡社区支出19,296,438.62元，占84.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2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728,438.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5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5,000.00元，支出决算为82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园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33,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园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3,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2,80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园离休干部抚恤金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4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823,632.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9,909,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25,00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分流人员，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8,614,0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295,0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9,222,997.93元，支出9,222,997.93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22,997.93元，增长130.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财政项目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0.0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4,041.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2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14,114.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24,04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24,04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2023年度已对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8,020,633.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翠屏公园管理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